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351-GXHS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外资项目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3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351-GXHS

项目名称：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394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94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1项，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3月 5 日至2026年3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

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2.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

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外资项目发展中心

地　址：南宁市新民路34号

项目联系人：蒋元涛

项目联系方式：137373962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5号新缘大厦6楼

项目联系人：欧玥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64069、181720872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由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2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备品备件、工具、人工费、差旅费、材料、实施、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1-2864069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5号新缘大厦6楼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银兴支行 银行账号：604912010102874555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单项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即可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费用。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

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库办 2023（243 号）规定，在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件 1**）

附件 1：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竞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本项目采购预算：预算金额：239.43 万元，最高限价：239.43 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	1 项	**1.建设背景、目标** 1.1 建设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赴江西省考察学习情况的报告》《自治区实施乡村振兴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关于做好行业部门信息比对和核查办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加快建设覆盖全体农户的防止返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系统，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系统作用，结合我区防止返贫监测工作的实际，按照“顶层设计、协同联动、统一开发、精准执行”的原则，通过智能化拓展防止返贫促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提高监测帮扶的规范性、科学性、及时性、精准性。 1.2 建设目标 建立行业部门数据共享监测定期会商机制，采取“分步走，小步快跑”的方式，先打通与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关系最密切的医保、民政、公安、财政等部门数据壁垒，实现常态化数据共享和预警筛查，推送基层应用。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与防止返贫监测帮扶行业部门数据全面共享，推进与各部门数据进一步融合，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以及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建立起高效、全面的数据库。 深入梳理和挖掘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两化”模式，绘制“两化”工作模式结构图、制作好“两化”工作模式宣传片，在优化广西大数据平台的基础上，构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识别纳入、实施帮扶、风险消除、收入监测、绩效评价等五个模型，充分借鉴我区建档立卡精准识别成功经验，构建防止返贫监测帮

			扶“四智”体系。 建设内容包括：一、深化“线上网络化、线下网格化” ，构建“四智”体系，拓展开发支撑模块。二、建设数据智能模型，实现智能化数据研判及治理。三、优化数据服务，强化行业部门数据共享和预警监测。四、借鉴建档立卡精准识别经验做法，拓展监测帮扶的绩效评价功能。 **2.服务内容** **2.1 应用系统设计** 2.1.1 深化“线上网络化、线下网格化” ，构建“四智”体系，拓展开发支撑模块 2.1.1.1 数据仓储 优化仓储服务，通过强化部门协同，打通 14 个行业部门 26 项数据的数据壁垒，增加了多部门的数据融合途径，进行数据汇总及治理服务，全面融合涉农数据，构建覆盖全体农户的全要素数据库，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智能模型建设以及后续的训练提供了基础，为后续提高预警精准度提供有效支撑。 2.1.1.1.1 多部门数据导入 对应创建行业部门元数据表，并分别导入从自治区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订阅的行业部门元数据。 2.1.1.1.2 多部门数据聚合成户并数据处理 多个行业部门的数据通过证件号与农户数据关联，每个部门的数据都按户聚合，形成一户为单位的部门数据，并处理数据去除数据杂质，确保数据格式统一。 2.1.1.1.3 多部门数据融合并去重 新增核心业务字段并更新数据，将涉及整合多个行业部门的数据表进行有效关联和汇总，按家庭成员部门数据聚合成一张表。 2.1.1.1.4 聚合并融合后的多部门数据入库 按月创建经处理与聚合后的部门元数据表按月进行存储。同时，为这些元数据表构建索引，提升数据的检索效率，确保在调用特定月份数据时能够迅速定位。此外，要制定严格的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对存储的各月数据进行备份，避免因意外状况导致数据丢失。对于入库的数据，还需开展质量监控，核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问题便及时修正和处理，从而确保后续基于这些数据开展的各项工作能够顺利推进。 **2.1.1.2 隐私计算** 建设隐私计算系统，通过构建安全的数据处理环境，利用区块链分布式架构、去中心化，可溯源的特点结合数据隐私保护等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完整性、机密性和可用性，甚至对于敏感度级别较高的数据可以通过隐私计算技术实现数据拥有者在不透露数据信息的情况下实现数据共享，保障了数据安全共享过程，降低数据泄漏风险，提高数据处理效率，满足数据安全需求。 **2.1.1.2.1 可信执行环境搭建** 提供受信任软硬件隔离的可信执行环境，确保数据在使用中的安全性，防止内外部攻击。支持可信环境（如 Intel SGX、ARM TrustZone）的隔离机制，确保敏感数据的计算仅在可信环境中执行，避免泄露。 **2.1.1.2.2 区块链基础服务** 提供基于基础联盟链构建的隐私计算系统，能够实现跨机构间的可信机制构建，还能提供防篡改、抗抵赖和可追溯的数据安全审计能力。同时，能够通过隐私交易实现指定用户之间的数据安全共享，通过隐私计算合约支撑数据

			“链下计算、链上核验”，实现数据的“可用不可见”。 **2.1.1.2.3 隐私计算处理与接入** **2.1.1.2.3.1SDK** 数据加密 SDK 由密钥管理系统管理，可以从密钥管理系统下载，提供了常用的国密算法和隐私计算算法。该 SDK 将集成国密算法、安全协议和隐私计算算法，提供全面的数据安全保护功能。同时，SDK 将兼容主流的操作系统和开发平台，包括 Windows、Linux 和 Android 等，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2.1.1.2.3.2 文件加密** 为了保证数据文件共享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本平台提供一个端到端的文件离线加密工具，解决现有业务中的安全风险。这个工具可以在传递重要文件之前对其进行加密保护，并提供相应的解密功能，确保文件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 **2.1.1.2.3.3 数据加密** 为了保证最基本的用户应用系统中存储的业务数据安全，隐私计算平台为业务数据提供一种高效的敏感数据加密工具，能够对字段级别的敏感数据进行加密，有效地防止敏感数据泄露的风险，进而解决指定域内的数据安全存储问题，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得到保护。 **2.1.1.2.3.4 隐私求交** 针对数据对齐问题，可采用隐私求交协议实现。目前可以实现隐私求交的技术方案包括朴素哈希求交技术、基于全同态加密的隐私求交方案、用于相等比较的姚氏混淆电路、基于公钥加密的隐私求交方案和基于不经意传输的隐私求交方案等。 **2.1.1.2.3.5 数据脱敏** 对个人身份识别数据、个人敏感数据和商业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以便用于生产系统以外的地方。 **2.1.1.2.3.6 安全通信** 平台支持使用 SM2 国密证书，以及基于国密的 TLS 协议的密码套件，将 Nginx 通过指定国密模块编译安装运行作为服务端代理。 **2.1.1.2.4 隐私计算业务管理系统** 提供支持业务应用的配置与管理，支持进行用户管理，智能合约管理，接口管理，提供任务调度、运行监控、日志记录管理功能，确保隐私计算任务顺利进行。 配置与管理：提供灵活的系统配置，允许管理员对平台的各类参数进行设置和调整，以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用户管理：管理用户账户及其权限，包括访问控制、身份验证和审计功能，确保系统的安全性与合规性。 智能合约管理：支持智能合约的部署、执行和管理，确保数据交易和计算任务的自动化及可信性。 接口管理：对外提供统一的 API 接口，支持与其他系统的数据交互，便于整合外部资源和业务模块。 任务调度：提供任务调度功能，支持隐私计算任务的自动分配与执行，确保高效的资源利用。 运行监控：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提供性能监控、错误报警等功能，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日志记录管理：记录系统运行中的关键事件与操作日志，以便于审计和安全问题追踪。

			2.1.1.3“无纸化审批”流程标准化升级 “无纸化审批”流程标准化升级，通过信息共享、电子化载体应用，支持将防止防贫监测智能模型分析形成的预警数据推送至无纸化审批工作流程中，实现防止返贫监测纳入和风险消除全流程“三级无纸化”审批操作，提供纳入监测入户核实功能、评议会议管理功能、纳入监测评定功能、风险消除评定管理功能、评审进度查询功能、无纸化审批签名库管理功能、无纸化审批情况统计功能、公示公告模板管理功能实现工作流程统一化、标准化，档案整理规范化、智能化，进一步深化“线上网络化”工作模式。 **2.1.1.4“线上网络化”智能升级，构建“四智”体系** 深化“线上网络化”智能提升与建设,针对传统防贫监测中数据壁垒高、预警滞后、人工研判效率低、帮扶措施适配性不足等问题，依托多源数据融合与智能模型算法等核心技术，构建“风险智能预警—帮扶智慧推荐—成效智研评判—隐患智联提示”四智体系，全面优化线上网络化工作流程，实现针对农户的风险智能预警和帮扶政策智慧推荐，以及区域性帮扶成效智研评判和隐患智联提示等核心功能开发提升。运用智能模型算法科学量化农户与地区在各维度的评判规则与等级系数，提升线上环节帮扶效能，实现从“人防”到“智防”转型，推动防贫监测工作精准化、高效化和智能化发展。 **2.1.1.4.1 风险智能预警管理** 提供基于风险智能预警管理的相关功能升级与优化，通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智能模型运算行业部门共享数据，对系统农户返贫致贫风险进行智能化分析，基于风险预警模型评分规则、评分结果，赋值农户风险系数，划分预警风险等级，形成农户风险图谱，实现农户风险识别纳入环节的风险智能监测与动态预警；精减下发预警名单数量，提高预警信息精准性和及时性，减轻基层负担；有助于基层开展针对性排查，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2.1.1.4.2 帮扶智慧推荐管理** 提供帮扶智慧推荐管理功能，支持在帮扶手册模块，增加帮扶智能推荐入口，并设置帮扶智慧推荐数据处理、帮扶智慧推荐管理、已享受政策清单管理、农户意愿征集等功能。实现能基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基础信息、行业部门信息、已享受措施等农户信息，通过大语言模型智能分析，智能查找出疑似应扶未扶、帮扶措施不足等线索，智慧推荐帮扶措施，提高帮扶计划制定的便捷性和实效性，实现帮扶措施全面监测管理，提高帮扶措施安排精准性，提升帮扶效能。 **2.1.1.4.3 成效智研评判** 提供成效智研评判管理功能，支持围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三环节”(监测识别、实施帮扶、风险消除)，融合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和行业部门数据，根据工作评判规则实现监测帮扶成效智能评判，通过智能评判，及时发现帮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智能推送疑似问题清单，为各级部门提供整改方向，制定整改措施，综合评判地方工作成效。 **2.1.1.4.4 隐患智联提示** 提供隐患智联提示功能，支持整合各行业部门信息数据，对自然灾害、农产品价格下行、区域性务工不稳等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隐患实行实时动态监测，通过风险隐患评级规则，隐患智联提示各地的风险等级，辅助各级尽快发现风险隐患，提高风险隐患发现的及时性，提升风险辨识、防范、化解水平。 **2.1.1.5“线下网格化”优化升级** “线下网格化”优化升级，通过对区域内进行网格划分，拓展形成监测帮扶“一张图”，全面覆盖全区所有党政领导干部、帮扶干部、驻村工作队员、乡村振兴系统干部、农户等各类群体，并通过拓展帮扶队伍，即升级系统服务，

			提供、提级帮扶人管理功能、村级协理员管理功能等，支持对帮扶队伍的工作模式进行调整，为细分的帮扶队伍人员在日常核查、走访，切实提高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信息化水平、提升了工作成效。 **2.1.1.5.1 升级网格管理** 提供网格管理功能，支持对区域内进行网格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相关人员对区域内网格进行网格员、农户信息的关联操作；支持对各地网格工作流程进行展示个性化编辑、展示操作；支持网格走访进行反馈操作。 **2.1.1.5.2 升级网格队伍管理** **2.1.1.5.2.1 网格员管理** 提供网格员管理功能，支持对网格员信息的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将网格员与已划分网格进行关联操作，将网格的工作内容与网格员进行绑定操作。 **2.1.1.5.2.2 提级帮扶人管理** 提供提级帮扶人管理功能，支持对上一年度低收入组收入下降的脱贫人口，以及本年度当前统计周期内人均 8000 以下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加提及帮扶人结对帮扶管理操作。 **2.1.1.5.2.3 村级协理员管理** 提供村级协理员管理功能，支持对村级协理员进行新增、个人信息登记、标记离职、删除等操作，并对村级协理员进行请假审批管理，同时支持协理员进行典型案例申报、审核，对反馈问题进行管理操作。 **2.1.1.5.3 升级农户信息管理** 提供农户信息管理升级功能，通过对全区农户信息进行整合，支持将治理后的农户信息用于支撑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智能模型进行训练，将农户的风险系数值、风险等级、预警线索等综合展示在农户信息中，同时，提供“一户一码”管理、户政策享受管理、农户二维码管理、“一户一码”黑名单管理、二维码黑名单管理，通过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信息进行综合管理，并按区域进行单户农户二维码生成，支持对所辖区域内农户生成一户一码，便于主管部门在入户查看户综合信息提供便捷的途径。 **2.1.2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智能模型数智化研判及治理模块** 构建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智能模型的主要方法包括数据收集及治理、特征工程提取、模型选择与训练、模型评估与验证、模型部署与优化。 **2.1.2.1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智能模型**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智能模型包括脱贫户风险预警模型、一般农户风险预警模型、帮扶画像智能分析模型、工作评价模型等多个模型联合构建，形成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的完整模型链。 2.1.2.1.1 脱贫户风险预警模型 构建脱贫户风险预警模型，以农户为主体，汇集监测对象的无纸化审批、专项排查等数据，训练并构建脱贫户风险预警模型。聚焦农户“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收入支出以及风险预警类数据，展示风险线索，形成农户风险画像，并定期更新农户风险系数及画像。 **2.1.2.1.2 一般农户风险预警模型** 构建一般农户风险预警模型，以一般农户为主体，汇集由一般农户纳入的

			监测对象的无纸化审批、专项排查等数据，训练并构建一般农户风险预警模型。聚焦农户“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收入支出以及风险预警类数据，展示风险线索，形成农户风险画像，并定期更新农户风险系数及画像。 **2.1.2.1.3 帮扶画像智能分析模型** 构建并全面实施精准帮扶动态监测模型，该模型以监测对象为核心主体，重点围绕返贫致贫风险类型识别、帮扶政策落实进度跟踪、帮扶措施实施效果评估等关键信息维度展开。在技术实现层面，通过建立多维度的数据指标体系，设置科学严谨的逻辑校验规则，实现对帮扶措施安排精准性和合理性的实时动态监测。模型运行过程中，一方面能够智能识别帮扶措施落实的滞后情况，及时发出预警提示；另一方面基于大数据分析和算法运算，自动生成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建议方案，为基层帮扶工作提供决策支持。同时，该模型还具备持续优化的能力，通过不断积累的帮扶案例数据，逐步提升预警准确性和措施推荐匹配度，最终形成帮扶工作的闭环管理机制。 **2.1.2.1.4 工作绩效评价模型** 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模型体系，以县域作为基本评价单元和主体对象，重点围绕同类县域间的数据质量指标体系、帮扶政策实际落地执行情况、各项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成效等核心维度，通过建立多维度、多层次的综合评价模型，系统性地开展绩效评估工作。该模型能够精准识别不同区域在实际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预警提示，并形成定期核查派发机制，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核实和整改。通过这一闭环管理流程，持续提升县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1.3 优化数据服务，强化行业部门数据共享和预警监测** **2.1.3.1 优化行业部门预警监测** 优化行业部门预警监测，使用有监督学习类型的算法，对家庭进行返贫致贫风险等级分组与评价，也可以使用无监督学习算法将家庭按经济水平、健康状况等指标进行分类，并评估出返贫风险等级。依托于脱贫户与一般农户动态更新的数据，通过脱贫户预测模型拟合一般农户预测模型，形成预返贫致贫警数据，支撑自治区及时识别因各类因素导致的返贫致贫户，并结合现有的审核机制对指定农户进行核查，帮助返贫致贫工作实现降本增效。 **2.1.3.1.1 风险识别监测管理** 提供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功能，支持提供脱贫户及一般农户的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功能，针对脱贫户及一般农户生成农户画像，进行不同颜色及风险值的标识，对每户的风险线索进行详细展示，对达到一定风险值的范围的农户进行自动下发核实，有效提高识别精准度，减少基层预警核实工作的负担，提高工作效率。 **2.1.3.1.2 风险消除监测管理** 提供风险消除监测管理功能，支持以监测对象为主体，聚焦监测对象的三

			保障和饮水安全、务工情况、政策帮扶情况、帮扶措施落实、收入与支出等信息，通过模型计算出监测对象风险系数，形成待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名单，对风险值达到一定范围的监测对象自动推送至对应人员进行核实，提高风险消除核实工作效率。 **2.1.3.1.3 优化预警信息处理环节管理** 为了进一步优化预警信息处理环节的管理工作，构建一个多级联动的工作机制，该机制贯穿自治区、市县直至乡村各个层级，具体包括“汇总推送-督促指导-研判核查”三个核心环节。 **2.1.4 借鉴建档立卡精准识别经验做法，拓展监测帮扶的绩效评价** 为深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评估”闭环管理，借鉴建档立卡工作中“对象精准、数据精准、管理精准”的核心经验，依托多部门数据融合能力与“四智”体系（风险智能预警、帮扶智慧推荐、成效智研评判、隐患智联提示）支撑，构建“四张图”。通过“一张图”整合区域监测帮扶核心数据，实现风险动态可视、政策精准匹配、成效量化评估、隐患提前防控，为五级用户提供“数据一目了然、决策有据可依、行动精准高效”的数智化支撑，推动监测帮扶向“智能研判”转型。 **2.1.4.1 权限设置** 支持对“四张图”进行统计、查询权限的设置，支持区分自治区-市-县-乡镇-村五级账号权限，并根据权限控制进行五级数据统计、查询。 **2.1.4.2 风险智能预警一张图** 通过构建风险智能预警一张图，全面整合行业部门数据，利用先进的数据分析技术和模型算法，对农户的返贫致贫风险进行实时监测和精准评估，实现风险的早发现、早预警。系统通过建立风险预警模型，综合考虑农户的收入、支出、健康状况、教育水平、住房条件等多维度信息，自动计算风险系数，并根据预设的阈值，将风险等级划分为红、橙、黄、蓝四个等级。对于高风险农户，系统及时生成预警信息，通过可视化大屏以直观的方式展示风险分布情况，包括风险的地理位置、农户基本信息、风险类型及严重程度等。这使得基层工作人员能够迅速锁定重点区域和重点农户，及时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从而有效降低返贫致贫风险，提高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2.1.4.3 帮扶智慧推荐一张图** 通过构建帮扶智慧推荐一张图，在精准识别返贫致贫风险的基础上，借助智能化的帮扶措施推荐系统，根据农户的风险类型和具体需求，为其量身定制个性化的帮扶方案。系统综合分析农户的基本信息、资源、发展以及行业部门的政策资源，运用智能算法匹配最合适的帮扶措施，如产业扶持、就业援助、教育资助、医疗救助、住房改善等。通过可视化大屏，清晰地展示帮扶措施的推荐列表、责任部门、预期成效等，确保帮扶工作的公开透明和高效执行。这不仅提高了帮扶措施的精准度和实效性，还促进了帮扶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增强了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持续性。

			2.1.4.4 成效智研评判一张图 通过构建成效智研评判一张图，为科学评估防止返贫致贫工作的成效，构建了智能化的成效评判体系，围绕监测识别、实施帮扶、风险消除等关键环节，制定了一套全面、客观的评价指标。通过整合多部门、各个区域的数据资源，对各地的监测帮扶工作进行动态监测和量化评估。系统自动收集和分析各项指标数据，如风险预警的准确率、帮扶措施的覆盖率、风险消除的及时率等，并通过可视化大屏直观展示评价结果，包括各地的工作成效排名、优势亮点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这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了科学的决策依据，有助于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优化政策，推动防止返贫致贫工作不断提质增效。 **2.1.4.5 隐患智联提示一张图** 通过构建隐患智联提示一张图，建立智能化的隐患监测和提示机制，全面整合各行业部门的信息资源，对可能引发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各类风险隐患进行实时动态监测。通过关注自然灾害、农产品价格波动、劳动力市场变化等宏观因素对农户收入的影响，以及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实施不规范等微观问题。通过明确隐患的类型、等级、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充足的时间和信息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这有助于提前化解风险，降低隐患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影响，增强工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2 数据分析处理服务** **2.2.1 模型不成熟阶段人工数据处理支撑** 在风险智能预警模型处于迭代优化的关键成长期，尚未形成稳定成熟的预测能力，此时需通过动态调整核心特征维度来反复校验模型预测精准度，这是提升模型性能的核心路径。从实际工作场景来看，人工介入数据处理的必要性主要源于两方面挑战： 一方面，模型特征存在天然的不确定性 —— 受区域政策调整（如帮扶标准变化）、社会经济环境波动（如农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农户收入）、突发公共事件（如自然灾害导致农户返贫风险上升）等因素影响，核心特征的权重与有效性会随时间动态变化，无法通过固定算法实现全自动化适配； 另一方面，数据规模与复杂度远超常规处理范畴。全区一般户与脱贫户的人口基础数据本身已覆盖数上千万家庭，再叠加 14 个行业部门（包括民政、信访、司法、教育、应急、卫健、残联等）的 26 类以上细分业务数据，数据维度涉及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安全稳定等多个关键领域。例如，仅农村信访记录一项，每月就会新增数千条诉求信息，涵盖征地补偿、邻里纠纷、政策咨询等各类内容；司法救助申请档案则需关联案件类型、救助金额、受助家庭情况等多维度信息。经统计，每次全量数据处理的记录规模均突破 1 亿条，且随着业务部门数据采集力度的加大（如基层排查频次提升、信息化系统覆盖率提高），对数据存储与处理能力提出极高要求。 基于上述挑战，人工介入成为保障数据合规性的关键环节，确保最终输入模型的训练与测试数据符合 “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 三大标准。

			2.2.2 模型训练阶段的闭环工作机制 模型训练是一个长期迭代的过程，为确保训练质量与效率，设定不少于 6 个月的持续训练周期。通过这一闭环机制，实现高效的迭代优化，能够快速响应数据与特征的变化，加速模型成熟进程。 **2.2.3 多部门业务数据的月度校验机制** 为从源头保障数据质量，建立针对 14 个行业部门 26 类以上细分业务数据的月度校验机制，确保数据无缺漏、无异常。 通过多维度统计，针对每项数据表分别从数据条数、按户去重数量、按人口去重数量三个维度进行核算；跨期对比校验，将当月统计结果与上月数据进行差值分析，设定合理的差异阈值，若某类数据超出阈值范围，则判定为部门数据存在缺漏或异常；通过问题追溯与整改，针对判定为缺漏或异常的数据，第一时间与对应行业部门对接，通过查阅数据采集日志，排查问题原因，确保数据及时补全、质量达标。这一机制有效避免了 “带病数据” 进入后续流程，为模型训练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 **2.2.4 多部门业务数据的核心字段新增** 数据架构的完整性直接决定了多部门数据的关联能力，为解决此前各部门数据 “孤岛化”）的问题，重点对 14 个行业部门的 26 类以上细分业务数据进行核心字段新增，从基础标识维度重构数据架构，为模型精准识别风险奠定基础。 **2.2.5 按家庭成员聚合多部门业务数据** 按家庭成员维度聚合多部门数据，其核心目标是确保每个家庭成员在聚合表中仅保留一条完整数据，避免重复计算与信息冲突。需注意的是，该聚合表的数据字段并非固定不变，而是随模型所用特征动态调整：当模型新增特征时，需在聚合表中新增对应字段，并从医保部门数据中提取相关信息补充；当模型剔除无效特征时，可删除对应字段以精简数据量。 **2.2.6 按户统计数据并提供模型打分** 按户统计是将家庭成员层面的数据转化为模型可直接使用的 关键环节，为智能模型打分提供标准化数据。 **2.2.7 智能模型打分所需 csv 文件的准备规范** csv 文件是智能模型与数据之间的 “桥梁”，为确保模型能够准确区分样本类型、精准学习风险特征，需严格按照 “样本分类清晰、数据质量可控” 的原则准备 6 个 csv 打分文件，覆盖一般户与脱贫户的全量样本。 **2.2.8 模型打分结果应用与特征选取校验流程** 模型打分结果的应用不仅是识别高风险户的关键，更是检验特征选取有效性的核心依据，需通过 “结果应用 - 准确性分析 - 特征校验 - 迭代优化” 的全流程，确保模型预测能力持续提升。 3.配合完成项目密评和等保相关工作。 3.1 项目建设期间，必须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三级）”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相关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以上项目采购需求，最终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50%项目合同款作为预付款；余款根据项目进度，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后按进度或阶段支付。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开具合规正式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自治区财政厅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桂财办〔2024〕42 号）文件，以及本项目需求方案执行，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印发有新的验收办法，按照新办法执行。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采购人依据项目需求和验收标准等，审定相关验收材料，审定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现场验收。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验收文档、用户意见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验收通过后，签署相关验收报告。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含软件维保服务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及通信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2、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在验收前提供相应的算力租用证明。 3、保密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 4、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项目服务团队应包括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至少安排两人为驻场技术支撑工程师。 5、服务承诺： （1）为保障合同履行，磋商供应商如有能体现其履约实力的类似业绩、荣（信）誉、奖项、资质（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可在响应文件提供。 （2）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加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采购人利益造成的侵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6、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服务工作期间如出现服务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均要按系统适配应用要求无缝适配原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及配套系统，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根据密改和信创要求，需要配合采购方完成信创备案工作。 （4）根据项目建设要求配合采购方完成第三方软测、密评、等保工作。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

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2）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1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0分	**10分**
2	**技术分（满分7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2.1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20分）	技术要求：供应商开发的软件须基于业主现有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的人员、单位、权限分配管理等基础模块和数据进行开发和运行，并与原平台数据完全兼容，投标时应提供相关技术方案。 依据各供应商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及完整性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 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提供方案本项不得分。 一档（5 分）：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服务需求，对项目整体理解较浅，内容较为简略；项目服务与现有大数据平台及配套系统适配性差，无法保障系统稳定对接、数据安全互通及业务正常运行。 二档（10 分）：能够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各系统功能进行较为详细的阐述，方案设计结构基本完整；项目服务与现有大数据平台及配套系统基本适配，可实现基础接口对接与数据互通，无法全面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与业务协同效率，仍存在一定适配风险与实施隐患。。 三档（15 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各系统功能进行详细、完整描述，方案设计完整、具备较强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对项目现状与环境理解较为准确，建设思路清晰，需求分析合理；项目服务与现有大数据平台及配套系统适配性较好，可实现主要业务流程贯通、关键数据实时互通。 四档（20 分）：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对各系统功能、架构设计描述详尽、深度充分，方案设计完整成熟、可操作性强，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对项目环境、业务现状把握精准到位，需求分析透彻合理，整体建设思路清晰、架构设计完善先进；项目服务与现有大数据平台及配套系统无缝适配，可实现全业务流程贯通、全量数据实时互通、系统协同高效稳定运行。 **注：未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的得0分。**	20分

2.2	售后服方案分（满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包括响应程度、人员配置情况、故障处理等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培训内容、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系统运维期工作内容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 一档（5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措施较为笼统，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一般，未明确项目运维及应急保障机制； 二档（10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服务措施具体、有效、具备一定可行性；方案包含项目运维服务、应急保障相关内容，服务体系基本完善。 三档（15 分）：提供专属技术服务团队，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较高；方案包含有项目服务维护、应急保障方案， 实施期内，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售后人员名单 2 人及以上，并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售后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档（20 分）：提供专业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且深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措施具体、有效、可行性较高；方案包含有项目服务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实施期内，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售后人员名单 3 人及以上，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人员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未提供售后服方案的得 0 分。**	20 分
2.3	演示分（满分 30 分）	一档（5 分）：演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仅完成采购需求中 1 项平台功能模块演示，演示流程不完整，功能展示不充分。 二档（10 分）：演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完成采购需求中 2 项平台功能模块演示，功能展示较为简略，演示效果一般。 三档（15 分）：演示内容较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系统界面友好、操作便捷，完成采购需求中 3 项平台功能模块演示，功能展示完整，演示效果良好。 四档（25 分）：演示内容齐全规范，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系统界面友好、操作简便流畅，完成采购需求中 4 项平台功能模块演示，功能实现完整、运行稳定，演示效果明显优于普通水平，相对优于其他供应商。 五档（30 分）：演示内容全面完善，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系统界面友好、操作高效流畅，完成采购需求中 5 项平台功能模块演示，功能实现完整、响应迅速、运行稳定，演示效果优秀，显著优于其他供应商。 **注:要求采用真实系统软件演示。不提供演示，或提供 ppt 或视频或截图等其他形式进行演示的，演示分为 0 分；演示的内容为服务项目要求中：“风险智能预警模块、无纸化审批模块、帮扶智慧推荐模块、成效智研评判模块、提级帮扶人管理模块”，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30 分

3	商务分 （满分2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1	业绩分（满分10分）	磋商供应商2021年以来承接的类似于乡村振兴和防止返贫致贫方面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案例，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首页及签章页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不计分。)	10分
3.2	项目企业及团队能力分（满分10分）	（1）供应商获得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质，得2分； （2）供应商获得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得2分； （3）供应商获得具有ISO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得2分； （4）企业能力证明(满分4分)：磋商人提供含有以下关键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①脱贫攻坚、②大数据分析、③防贫监测、④乡村振兴。每提供1项得1分。	10分
总得分=1+2+3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标项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广西南宁

签约日期：　　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约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广西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优化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等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报价函。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附件四：保密协议

第二条　项目服务范围和要求

（一）服务地点和服务时间。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二）项目服务内容。

具体参见采购需求。

（三）验收条件

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采购需求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组织专家召开验收会，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以验收通过的报告和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验收不通过的，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

第三条　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_____，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含服务费、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及通信补助费、税金及其他与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条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50%项目合同款作为预付款；余款根据项目进度，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后支付。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开具合规正式的税务发票给采购人。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履行告知义务。甲方发现信息系统出现异常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对故障修复进行相应准备。

2.协助乙方工作和提供工作便利。乙方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例行巡检、季度检修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设施便利等。

3.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要求负责系统日常维护。乙方应提供驻场服务和后台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服务、现场服务、应急服务、节假日值班服务等，保证技术服务实时响应，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积极响应服务请求。在接到服务请求后，乙方应按照招标需求和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给予响应并解决问题。

3.确保服务的技术力量。约定服务期内，乙方需根据项目需求配备支持团队，包括驻场人员、技术专家、后援团队等，通过系统分工，整合资源，确保服务工作高效、高质的完成，且该团队需提供 7×24 小时值守，遇到用户问题立即提供服务响应。

4.乙方须加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和监督，对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间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并对甲方利益造成的侵害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1.项目过程中的文档、数据、本地化开发和维护性修改开发（含源代码）的版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漏；

2.版权归属甲方所有的系统和文档，乙方及其相关利益人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使用。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三）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 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逾期 30 个工作日以上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延期款额 5%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或采购需求）和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工作，造成甲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接到故障处理请求后，未能及时排除系统故障且不能提出应急解决预案，导致相关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需求）设立支持团队，或团队成员配置不符合合同规定（或采

购需求），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

2.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项目文档，或不按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的，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每发生 1 次一般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大事故的，分别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5%、10%和 20%的违约金。

（1）特大事故

是指一体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遭受特别重大的损失，影响涉及全区绝大部分用户，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巨大。包括但不限于：

1）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系统故障，无法恢复；

2）因系统设置不当、系统缺陷或漏洞未及时修补，导致系统事故且影响特别严重的；

3）其他后果特别严重的事故。

（2）重大事故

是指一体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涉及大部分用户，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很大。包括但不限于：

1）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系统故障但可恢复，恢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

2）因系统设置不当、系统缺陷或漏洞未及时修补，导致系统事故但影响较严重的；

3）其他后果严重的事故。

（3）一般事故

是指一体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造成较大的损失，影响涉及部分用户，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较大。包括但不限于：

1）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系统故障但可恢复，恢复时间超过 12 小时；

2）因同一原因导致一体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次数超过 3 次，经甲方复查情况属实的。

3）因服务态度不好、效率不高，被同一用户投诉超过 5 次，经甲方复查情况属实的。

4）其他产生不利后果的事故。

第七条　争议解决和合同终止

（一）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电力故障、火灾、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免责，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应于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三）合同终止。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提出破产申请、被判破产、被提请破产申请或停止经营。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力。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对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可提出解除合同。

因系统升级或改版，乙方不具备运维技术服务能力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相关条款终止合同。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年　　月　　日